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316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翁鈺智

被告 蔡心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68,750元，並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由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每月為1期，分50期攤還，詎被告繳款至43期即未依約繳款，至114年6月20日止，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購

01 物分期付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12,555元，及其中11,000元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
04 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
09 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被告身分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13至2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1 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13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5 效，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
16 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
17 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
18 分別定有明文。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得依民法
19 第252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
20 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
21 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裁判
22 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已為法定年利
23 率之上限，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
24 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
25 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
26 高週年利率，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再加計原告請求
27 聲明末段懲罰性違約金，超過法定最高週年利率，明顯偏
28 高，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依首揭規
29 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前揭遲延費金額過高，對被告有失公
30 平，爰予酌減免除為適當。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購物分期付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高秋芬

17 訴訟費用計算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0 合 計	1,500元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